

以高质效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岚皋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亮

近年来,我院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将习近平总书记“把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的指示落到实处,探索实践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的“五化”党建工作模式,取得了良好成效,连续两年荣获“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党建引领 守望正义”党建品牌在全县“一支部一品牌”擂台赛中荣获一等奖。

主体责任具体化,夯实党建工作责任。深入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制定党建责任清单,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把党建工作作为基本职责来落实,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增强自律意

识、表率意识,发挥“头雁效应”,带头严守纪律规矩,严守政治操守。教育引导党员以为党工作为职责、为民谋利为目标,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2021年以来,我院党组班子连续两年被县委评为“优秀部门领导班子”。

组织生活规范化,提高组织生活质量。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建立每周一次小讲堂、每月一次中心组学习、每季度一次党课、每半年一次专题研讨会的“四个一”理论学习机制,以深化理论学习增强党性。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等制度,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

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关爱退休老党员,积极培养发展新党员,从年轻干警中培养和发展3名入党积极分子,不断发展壮大党员队伍。我院党支部被县委评为“红旗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

活动阵地标准化,营造浓厚党建氛围。坚持“六有”标准,建立标准化党员活动室,设置一部一品、检察之星、党员风采展示区,建立院史馆、荣誉室、图书室和妇女之家、健康小屋,让干警在浓厚的党建文化氛围中增强党性。全新打造肩挑法治“金扁担”、手启公益“金钥匙”、立足民生“金口碑”、“五金”岚检文化,在各办公楼层分别展示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的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百年党史和清廉文化、传统文化等内容,全方位彰显特色检察文化,在检察声音中鲜明体现政治立场。我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2022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党建业务一体化,提高法律监督质效。坚持以“党建+业务”工作模式,推进检察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做到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效。坚定不移地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下,把业务工作放在支部、党员大会上研究推进、综合评价,促使检察人员把讲政治落实到具体检察业务中。坚持重要工作党组书记挂帅,重大案件院领导带头办理,发挥好党员领导干部先锋模范作用

用。我院在办理岚皋某公司虚假劳动仲裁执行监督案时,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办案组,坚持党建引领方向、指导办案,院党组会、检委会定期分析研判,切实把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落到实处,确保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办案组也被陕西省检察院评为优秀办案团队。

队伍建设专业化,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旗帜鲜明地把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确保检察人

员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内部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等规定。围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培养一批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业务专家、优秀办案能手,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赖的检察铁军。近年来,我院12名干警相继获得最高检、省市级以上的表彰,张树峰同志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个人一等功。

检察长论坛

“三廉”推进机关廉政建设

关”。该院坚持政治统领、思想教育、典型引领,以贯彻落实陕西省委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为契机,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到包联的12个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帮助企业解决难题15个,以求真务实、勤政廉洁促发展。同时,扎实开展院党支部与东坡社区党支部结对共建,与茶园村党支部结对帮扶,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实际行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群众生活品质贡献检察力量。

文化兴廉,着力培育清廉“大环境”。该院积极营造清廉文化氛围,让检察干警在潜移默化中感受清廉文化的熏陶和浸润。例如,建立“清风岚检”清廉文化长廊,内容涵盖反腐倡廉、家风家训、廉政心语,以及廉洁

自律准则,提高清廉机关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和覆盖面;利用该院微信公众号开设清廉机关建设专栏,对清廉机关建设相关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编发廉政小故事,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守好廉洁自律堤坝,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制度保廉,坚定筑牢廉政“防火墙”。该院紧紧围绕检察权运行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通过健全制度、接受外部监督,筑牢廉政“防火墙”。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听取廉政教育报告、签订廉政风险承诺书等,让清廉文化融入机关文化建设。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常态化做好代表委员联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15次。(陈宏佑)

“文明之星”绘就一道靓丽风景线

走进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一楼大厅,“岚皋检察风采展示栏”十分醒目。这是该院对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评选出的3名“岚检文明之星”。

近年来,岚皋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和积极探索文化育检之路,将检察文化融入机关环境,以文化凝聚队伍精气神。以身边的典型激励、鼓舞干警。2021年,该院启动了“岚检文明之星”评选活动。按照“岚检文明之星”评选方案,全院干警踊跃参加,评选出每年度在德能勤绩廉方面表现突出的3名优秀个人,他们当中有部门负责人、一线办案检察官,也有后勤司法行政人员。

“他们虽然岗位不同、职责不同,但都有着共同的特点:立场坚定觉悟高,服务大局意识强,创先争优实绩好,弘扬正气品行端,遵纪守法自律强,弘为我院一道靓丽的风景!”该院政治部负

责人介绍,这是文明的力量,也是文化的引领,岚皋县检察院的每一名干警都能真切感受到。

“每天上下班时都能看见文明之星的展示牌,他们身上的闪光点和干事创业的激情,给了我很大鼓舞。我暗下决心,希望下次自己也能成为‘榜上人物’。”该院检察干警王以明深有感触。

与此同时,岚皋县检察院着眼提升干警的道德水平,持续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常态化开展道德讲堂、学雷锋献爱心和文明交通劝导、关爱空巢老人等公益行动志愿服务,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重大节庆日和主题演讲、诗歌朗诵、趣味运动会等活动。

“如今,我院已形成了文明向上、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文化育检工作在陶冶情操、鼓舞士气、凝聚人心上发挥了积极作用。”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苗蓉说。(赵凡)



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干警在廉政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

今年以来,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论述,坚持以教育树廉、文化兴廉、制度保廉的“三廉”

模式扎实推进机关廉政建设,保持检察队伍廉洁底色,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廉动力”。

教育树廉,注重拧紧思想“总开

凝聚合力,当好未成年人检察卫士

“今天听了检察官阿姨的讲座,我收获了许多法律知识,今后我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长大争做一名检察官。”近日,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会同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教体科技局,在城关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一名小学生课后对检察官说。

法治进校园,是该院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司法保护的重要工作之一。2022年以来,该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县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际的和检察监

督职责,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指引,多措并举,持续做深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倾情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依法履职,注重教育挽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据犯罪情节,综合运用不批捕、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法律手段,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在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同时,因案制定个性化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方案,以“检察官+公

安民警+社区工作者+法定代理人”的模式,开展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和监督考察,促使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2022年以来,对3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经帮教改造,均已回归校园。

能动履职,推动诉源治理。该院坚持以“个案办理一类案治理—系统治理”的路径,注重分析涉及未成年人案件背后的成因,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根据检察办案情况,该院对近三年来办理的涉及未成年人案件进行梳理,深入

剖析犯罪的成因,提出合理的对策建议,并向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汇报,得到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和支持。

融合履职,增强保护合力。岚皋县检察院以“法治护春蕾 巾帼助成长”未检品牌为抓手,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一方面加强检察协作,联合县教体局出台《岚皋县教职员工人职查询工作暂行办法》,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教职员工人职查询制度落实,拧紧校园“安全阀”。另一方面,不断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与市场监管、公安、教育等部门联动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织密社会“防护网”。(张树峰)



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邀请民政、公安等部门工作人员在乡村举行公开听证会。

检察建议守护婴幼儿健康成长

“相关问题我们已经整改到位,并且达到了预期效果。”近日,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开展消毒产品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回头看”,县卫生健康局有关负责人对检察官说。

今年5月初,岚皋县检察院在开展消毒产品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专项活动中接到群众反映,某母婴店销售的一款抑菌霜可能存在违规添加问题,婴

幼儿使用后皮肤出现明显的色斑等异常症状。

这条线索引起该院检察官的高度重视。该院成立办案组,因消毒产品涉及的专业性强,办案组邀请两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经现场取证、专业咨询等,该院初步判断该类产品涉及违规添加激素。该院又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该品牌的抑菌霜进行

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款产品中含有氯倍他索丙酸酯,含量为0.088ug/g,这是一种超强效激素,不能应用于脸部、腋下、腹股沟等皮肤细嫩部位,即便短期应用也可能造成皮肤萎缩等不良反应,婴儿及儿童更是禁忌使用。因此,该产品存在违规添加激素问题,属于违法行为。

查明事实后,该院牵头召开公开听

证会,办案组围绕添加物质的成分问题、有害物质行为违法性以及法律适用等问题作了详细分析和说明,通报了开展消毒产品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工作的情况,并向县卫健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

县卫健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迅速成立工作专班,采取有力措施,对涉案母婴店进行了严肃查处,对县城内14家母婴店的消毒产品进行了全面执法检查,对销售的320余盒不合格抑菌霜责令下架。(孟德燕)

把维护民生民利贯穿检察履职方方面面

心怀“国之大者”,聚焦民生民利。五年来,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坚持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水环境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等专项活动,持续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活动,办理了过期食品、水源污染、油烟直排、问题窖井盖等一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件,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49件,立案338件,发出检察建议304件、诉前公告5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提起行

政公益诉讼案件2件。检察建议采纳率复率99.1%,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法院支持率达100%。

强化环境保护,当好生态卫士。该院通过办理岚河水污染、石渣侵占河道、违规堆放生活垃圾等案件,依法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监管治理污染水域50公顷,整治非法占用河道24处,规范垃圾堆放点12处,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强化源头治理,督促职能部门整改污染环境企业2家,助力绿色转型发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

诉讼3件,让破坏生态者付出代价,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检察履职的方方面面。

保障食药安全,守护美好生活。通过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爱国为民保食安”等专项活动,就过期食品、无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未贴标签、药品存储条件不达标等问题,向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1件。督促超市、药店、商店整改30余次,规范外卖及食品经营者31家,引导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药品市场

环境。

维护英烈设施,传承红色基因。该院常态化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针对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不善等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3件,督促职能部门维护英烈设施。

聚焦民生民利,护航群众安全。针对城镇窖井井盖损坏、无障碍设施不完善、高空抛物、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5件,守护了群众头顶上、脚下的安全,通过办理一件件群众身边“小案”,让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入人心,尽职尽责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梅林)



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会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保护古树名木调研活动。

听证会让事更清理更明法更透

“把公开听证会开进农家院,将民情评价融入办案法律效果评价中,这是检察机关关注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将检察办案融入‘321’基层治理模式的一项新举措,也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体现。”近日,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在城关镇茅坪村举办陈某某盗窃案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听证员董亚宁作出这样的评价。

陈某某盗窃案移送该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了解到陈某某是一名小型货车司机,今年6月,陈某某的叔叔(另案处理)让其驾驶小货车搬运货物。到现场后,陈某某发现要搬运的货物是安康高速某标段的机械设备,便劝其不要盗窃,劝说不果后,遂帮助其将货物拉走。数天后,陈某某得知公安机关已在调查该案,便主动投案自首,积极退赔,与被害单位达成谅解协

议,并认罪认罚。承办检察官多次走访调查,陈某某居住地村干部和村民反映陈某某的母亲为二级残疾,两个子女均未成年,家庭经济困难,陈某某历来表现较好,也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体现。”近日,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在城关镇茅坪村举办陈某某盗窃案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听证员董亚宁作出这样的评价。

陈某某盗窃案移送该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了解到陈某某是一名小型货车司机,今年6月,陈某某的叔叔(另案处理)让其驾驶小货车搬运货物。到现场后,陈某某发现要搬运的货物是安康高速某标段的机械设备,便劝其不要盗窃,劝说不果后,遂帮助其将货物拉走。数天后,陈某某得知公安机关已在调查该案,便主动投案自首,积极退赔,与被害单位达成谅解协

追赃挽损护民利 能动履职暖民心

“我们向公正办案的检察、公安干警表示诚挚的感谢!”近日,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公安局联合召开涉案赃款、赃物发还大会,向彭某诈骗案42名被害人发还被骗资金689万元。拿到被追回的钱款,被害人向办案人员连连道谢。

2017年至2020年,彭某沉迷于网络赌博,采取虚构工程项目、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等方式,骗取多人钱财用于赌资。案发后,由于该案涉案金额巨大、涉及人数众多、人员分布广,被害人多次到县信访局等有关部门上访。收到线索后,岚皋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立即启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指派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就案件定性、事实认定等方面与办案民警进行深入沟通交流,积极配合配合。在检警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历时一年多的艰苦奋战,最终成功侦破案件。2021年7月5日,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诈骗罪

判处彭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在案件办理期间,承办检察官坚持“破案与追赃同步,打击与挽损并重”,积极与公安机关密切协作配合,多次组织召开刑警案件分析研判会,确定以追踪资金流向为重点,通过比对彭某银行卡资金流向,抽丝剥茧,发现彭某诈骗赃款频繁向郑某某、赵某某、李某等人转账的犯罪新线索,遂重点就深挖细追,收集获取证据和追赃挽损等方面提出检察意见。

最终,公安机关捣毁彭某参与的网络赌场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并追回涉赌资金1000余万元。随后,该院与岚皋县公安局会同纪检监察、审计、财政、信访等部门分析研判,确认审计认定已追缴的赃款中含有彭某参赌资金689万元为诈骗赃款。目前,追缴的赃款已及时向42名被害人发还。(李松)